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新創社團申請表

申請人 (創社社長)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社團名稱					
社團 成立宗旨					
114 學年度 社團 課程大綱	114-1 課程大綱(以授課單元條列)		114-2 課程大綱(以授課單元條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由社團指導老師填寫)					
姓名		性別		年齡	
手機		Email			
職業	☐ 本校教師 ☐ 非本校教師，職業為：_____				
學歷					
經歷					

資料審查/審查結果 (由審查委員會勾選)	☐ 新創社團申請表 ☐ 20 人連署書 ☐ 社團組織章程		
	☐ 通過成立 ☐ 未通過，不得成立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新創社團成立連署書

社團名稱					
序號	班級座號(5 碼)	姓名	序號	班級座號(5 碼)	姓名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備 註					
一、 高一學生須達 20 人以上連署發起始受理創社申請。若社團成立後，於 114 學年度招生數不足 20 人時，<u>連署人有義務參加此社團，但須符合轉社手續</u>，新創社團人數以至少 20 人為原則。 二、 新創社團成立須經社聯會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並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呈校長核可，於 114 學年度正式招生運作。 三、 指導老師鐘點費每節課為 420 元，其他費用經社員大會通過後由社費自行支出。					